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65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652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計畫」，因受巴威颱風影響停課，調整於 115 年 7 月 26 日辦理補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4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50033908號函暨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5年7月13日屋小教字第115000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計畫原定專業培訓時間為 115年7月6 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5日，因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受巴威颱風影響，本市公告全日停止上班上課，爰原訂當日辦理之認證研習課程暫停。
- 三、依旨揭計畫第柒點規定：「遇颱風天停課者，必須參加補課；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，未能參加補課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」，為維護學員受訓權益並完成36小時專業培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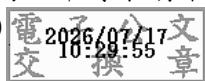


課程，原訂於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辦理之課程及結業式，順延至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於新屋國小原地點辦理；未參加補課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課程表(修正後)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